

司法信息网并维持其运作,促请会员国以资助设备和专家知识的方式为此工作作出贡献,还应考虑确定可以提供和经常交流那些类别的刑事司法数据。

20. 应根据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许多决定和决议,包括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决定和决议来采取措施,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作为更加广泛的发展方案的实质性组成部分,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特别是其中许多国家社会经济情况的恶化,这种恶化促使结构性不平等的增大和犯罪活动的增多。

21. 为了制订和发展适当的区域和区域间的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战略,以打击犯罪并提高防范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效力,这些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应特别致力于(a)加强刑事司法机构的技术能力;(b)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各个部门的人力和技术力量,以便在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下,激发技术援助、示范项目、研究活动和培训方案;(c)进一步发展和改善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的资料库,以收集、分析和散播关于犯罪趋势、关于犯罪预防和控制的方式方法以及关于刑事司法机构的作业情况等的资料,以便为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提供适当的依据;(d)通过教育方案和培训活动,促进执行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的准则、指导方针和标准;(e)就共同关注的犯罪问题制定和执行联合战略和协作安排。

22. 作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活动的协调中心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诸如阿拉伯治安研究和训练中心等的合作实体、区域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咨询服务处及其他联合国机关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应得到加强,从而扩大活动范围,改善协调,使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形式和方法多样化。

23.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是主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务的主要机构,负责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它的任务应进一步得到加强,使它能够履行其重要职责。

24.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是联合国系统内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负有全面责任的唯一专业和专门机构,应在人力和财力上加强其能力。亟需迅速实施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此有关的各项决议,尤其应优先重视执行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决议第4段和第5段,其中大会核准了载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和第1987/53号决议的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的活动和工作方案的建议,¹¹并请秘书长除其他外,采取措施确保以充分资源支持该工作方案;还应优先重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53号决议第3(a)段,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发展成为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专门机关和促进力量。还应注意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以及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

2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进一步发展其自身的研究、培训和技术援助能力,更广泛地依靠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研究和教育机构以扩大其协作联系网,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技术和科学援助要求。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机关和组织以及联合国各实体应积极地协助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特别是应协助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巩固其地位并进一步促进其活动。

26. 应请各国政府直接地或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它们区域建立区域咨询服务处提供资金,以进一步发展和补充这个领域现有的组织结构。应鼓励和支持各区域委员会作出同样的努力。

27. 应特别注意加强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及其他有关实体之间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协作关系,以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得到充足的资源。有关国家政府应优先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列入提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的国别方案和区域方案内。

28. 为了全面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并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事务提供更多的技术和科学专门知识和资源,需要非政府组织更加广泛的参加和协助。

29. 应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筹资机构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从而使联合国能够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个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方案。

45/108. 审查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大会,

意识到联合国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C(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

¹¹见E/1987/43。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1985年11月29日第40/3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07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59号、1988年12月8日第43/99号和1989年12月5日第44/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1号、1987年5月28日第1987/53号、1988年5月27日第1988/44号和1989年5月24日第1989/68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27号决议，

认识到犯罪活动的跨国性质和规模日趋严重，并认识到对这些新的有组织的复杂犯罪形式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对犯罪活动造成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损失感到震惊，并意识到其后果大大损耗会员国的经济，且使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受到损失和伤害，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更加有效和作出反应的国际机制来协助各国并在共同关心的领域促进联合战略，

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其1988年8月31日第10/1号决议⁷²中要求其主席指定一个小组委员会，从犯罪问题的经济、犯罪学、社会 and 司法方面就其严重程度提出一个总观，评估促进国际实际行动以支持会员国的最为有效方式，特别是评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就实施此项总观的结论的最为有效机制向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建议，并注意到由主席指定的小组委员会编写了有关这些事项的一份报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经由其1990年2月16日第11/3号决议，审议、审查、修订和核可了这份报告，⁷³

还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4/72号决议中邀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⁷⁴

⁷²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0号》(E/1988/20)，第一章，C节。

⁷³同上，《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⁷⁴E/1990/31/Add.1.

并注意第八届大会赞同该报告以及会上对它的审议，⁷⁵

1. 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方案如何可以最适当地获得执行，因此要求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下，根据公平地域原则任命不超过三十个会员国组成该工作组；

2. 请会员国在与秘书长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及早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

(a) 审议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期决定今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有什么内容；

(b) 在这方面，审议可能需要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研拟该方案的内容、结构和动态，包括制订优先次序、确保方案实施和监测所获成果的机制；

3. 请秘书长在筹备部长级会议时，评价政府间工作组所建议方案对于秘书处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可能影响，就此向部长级会议和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迅速执行大会第42/59号和第44/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第1987/53号、第1989/68号和第1990/27号决议，由于这些决议都是有关强化和提升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地位的，同时要考虑到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筹备以及目前和预期方案、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结论和建议将为该处增添的工作；

5. 请会员国为研拟一项有效的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和实施该方案的可行机制积极提供支持和援助；

6. 决定应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⁷⁵见A/CONF.144/28，第四章。

下提请大会注意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采取适当行动。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

* *

大会主席继后依照上述决议第1段通知秘书长,⁷⁵他在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下,任命了二十九个会员国组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工作组因此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拉维、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45/109. 刑事司法电脑化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72号决议,其中谈到刑事司法电脑化问题,

并回顾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发展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和统计系统的第9号决议,⁷⁷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2号决议,

铭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议题二“有关监禁问题、其他刑事制裁和监外教养措施的刑事司法政策”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报告⁷⁸所载于1987年5月18日至22日在波兰波波沃举行的刑事司

法信息系统电脑化:现实、方法、前景和效应欧洲研讨会的基础上提出的关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的建议,

意识到犯罪对个人人身安全及其人权的享有构成严重的问题,从而有害生活素质并危及发展进程,

并意识到刑事司法工作方面的低效率、不平等或失误本身可侵害到个人的权利和人身安全,

确认只要照顾到保护隐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是促进刑事司法的有效和人道管理的重要办法,

赞赏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⁷⁹的最后报告内所阐述的关于储存、使用和保护数据的原则,

确认刑事司法电脑化是编制统计资料,提供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数据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受益的重要办法,

并确认由于国内和国际犯罪与日俱增,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注意到在第八届大会范围内举行的关于刑事司法电脑化的第一次联合国欧洲研讨会和讲习班为交流经验和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可行政策选择提供了适当的机会,

认识到如要促进会员国间刑事司法工作的电脑化,就必须加强各种技术合作活动,

强调全体会员国在刑事司法工作和电脑化方面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通过提高国际级别的资料交换能力,在电脑化过程中从这类国际合作中受益,

念及技术合作需要有大量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以及新的后勤安排,以便迅速提供与刑事司法工作电脑化有关的各种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联合国的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向第一次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电脑化讲习班提出的刑事司法信息自动化系统目录草稿,

1. 吁请秘书长由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和以现有专家知识不足以进行本决议所指各项活动的情况下,

⁷⁵A/45/973和Add.1.

⁷⁷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节。

⁷⁸见A/CONF.144/IPM.4.